

关于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安排的通知

各场、镇：

根据省厅通知精神，结合我区乡村振兴的实际情况，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明确奖补标准。根据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总体部署，此资金优先支持相关场镇在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库中所申报登记的项目，每村安排上级奖补资金 30 万元，项目性质：一般村，筹资标准按照 2 元/人进行筹资，每个项目村级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奖补资金的 3%，防止虚假筹资筹劳和脱离村集体承受能力举债搞建设。村级自筹资金包括村民筹资筹劳、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等组成。

二、严格奖补程序。各场镇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22]14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21]6 号）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有关程序。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公益事项给予奖补，分为基础和提升两类项目。**基础类**项目指为保障农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村内道路、街道雨水排放、街道照明设施、村民饮用水工程等项目；**提升类**项目指为提高农民生活质量而实施的村内道路和照明设施的提档升级、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村民休闲活动场所以及村民认为需要建设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项目。跨村以及村以上范围

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村民房前屋后非公共区域项目，村办公场所建设、村办公经费、村干部报酬等村务管理项目，形象工程类项目，项目申报、查勘、验收等管理性费用不得列入财政奖补范围。严格控制村内道路整体翻修项目，能局部维修的不全部翻修，不支持单纯改造路面铺油项目。

各场（镇）要结合本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规划整体谋划财政奖补项目，要与现有支农项目的政策相衔接，防止重复补助和遗漏。项目安排要整体统筹考虑，不零打碎敲建设，一个项目需一次性解决的尽量一次安排。对于建设规模大、实施难度大、后续管护要求高的项目要提前做好项目方案和可行性研究，确保顺利实施、持续发挥效用。适当向基础条件较弱的村倾斜。同时，尽量避开已获得较多政府项目和资金支持的村，有一定知名度的村，避免出现依靠政府投入重金打造“盆景”的现象，切实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列入规划的撤并村、搬迁村不予支持。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安全、合规，项目建设保质、保量，保证当年项目、当年施工、当年完工，当年报账。截止 2023 年 5 月 22 日前上报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备案表(附件 1)。

三、强化基础管理。一是加强项目库建设。项目储备库要动态更新，并分别对基础类和提升类项目按照急难愁盼程度排序。未纳入项目库、议事不规范、村级自筹不到位、群众积极性不高的项目当年不得实施。二是实行公示制度。各场镇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申报程序、年度立项计划及执行结果，并指导村级做好项目实施有关情况的公开公示工作。

四、完善绩效考评。根据综改工作需要 2023 年将研究制定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考评办法，考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成效特别机制探索成效、经验总结反馈、相关材料报送等。要加大对项目建设及资金支出进度的考评占比，同时进一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资金分配制度，强化对工作考评结果的运用。

附件 1：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备案表

附件 2：《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21]6 号）

附件 3：《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22]14 号）

曹妃甸区财政局综合科

2023 年 5 月 10 日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规〔2021〕6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加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提高我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财政部《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财农改〔2011〕3号）和《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农〔2021〕36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对《河北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冀财农改〔2016〕8号）进行了修

订。现将修订后的《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
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财农改〔2011〕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是指在国家和我省现行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框架内，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的规划、申报、实施、验收、管护、资金兑付以及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环节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要全面规范，简便易行，尊重农民意愿，确保议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农村实际，促进农村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规划先行，有序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是一项长期工作，要科学合理制定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高项目建设的前瞻性、计划性和协调性，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局

部与整体等关系，推动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全面、均衡、有序开展。

(二) 先议后筹，先筹后补。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确定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所有项目必须经村民民主程序议定后方可按省政府确定的标准筹资筹劳，并在村民筹资筹劳到位后给予相应的财政奖补。

(三) 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要充分考虑政府财力及农民承受能力，建设的规模及标准要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四) 公开公示，阳光操作。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全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民主议事、筹资筹劳、招标议标等全过程实行公示制，自觉接受社会和村民监督，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第二章 奖补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第五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包括：

(一) 村内街道硬化，包括行政村到自然村或居民点之间的道路；

(二) 村内小型水利设施修建，包括支渠以下的斗渠、毛渠、堰塘、桥涵、机电井、小型提灌或排灌站；

(三) 村内人畜饮用水工程修建，包括集中供水设施的购建、主管道的铺设；

(四) 村内街道照明设施的购建；

(五)村内公共环卫设施购建,包括村内垃圾存放点、果皮箱、公共厕所等;

(六)村内公共绿化,包括村内主街道两侧、公共绿地、公园绿地、公共闲散空地和村庄周围绿化;

(七)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村内其他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

跨村以及村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继续通过现有资金渠道解决,不得列入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村民房前屋后非公共区域的修路、建厕、打井、植树等出资出劳由农民自己负责;村办公场所建设、村办公经费、村干部报酬等村务管理项目不得列入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第六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实行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批、省市备案的管理制度。

村级负责组织村民议事,提出项目申请。具体项目由村民委员会提出,并通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按照民主程序议定。筹资筹劳有关事宜按照《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冀政办〔2011〕29号)执行。

乡镇负责对村级申报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初审,连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信息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项目信息,一并上报县级财政部门。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对乡镇上报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审批,并在省级绩效指标下达60日内通过监管系统报省、

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奖补项目的建设验收

第七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经审批同意后，县级财政部门及乡镇应根据筹资筹劳和财政奖补资金到位情况，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建设。

第八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可由村“两委”组织村民自主实施，也可通过招标议标等方式委托建筑单位施工建设，并签订合同。

第九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一经审批不得擅自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终止的，须按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流程重新报备。

第十条 年度审批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原则上应于当年完工报账。项目完工后，县级财政部门及乡镇要及时牵头组织项目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及时办理财政奖补资金清算，更新监管系统项目信息，并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财政部门及乡镇应督促指导村级建立健全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运行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保证项目正常发挥效益。

第四章 奖补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实施中要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等组织的监督管理作用，实行民议、民建、民管，确保项目质量。

第十三条 县级财政及有关部门、乡镇要加强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提高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和安全性。

第十四条 县级财政部门及乡镇应督促指导村级按照村务公开的要求，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名称、资金来源与使用、实施单位、竣工验收等情况，实行全过程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公示，广泛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县级财政部门及乡镇、村民委员会应重视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及时将村民表决签字记录、筹资筹劳方案、项目建设申请、筹资收支凭证、竣工验收报告、资金申领及相关会计核算资料、预决算书、公开公示照片、选取同一参照物拍摄的项目建设前后及过程照片等原始资料汇总归档，规范管理。

第十六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验收、县级财政部门及乡镇确定需要开展的项目预决算评审等环节中，适宜委托社会力量开展的事项可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第十七条 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建设与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发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规〔2022〕14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等有关规定，省厅对《河北省农村综合

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19〕10号)进行了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予以印
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3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是指中央和省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对市县开展相关工作给予补助。

第三条 省财政厅负责编制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分配下达预算和工作任务，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市级财政部门负责上级安排到市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分解下达、使用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县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统筹安排、审核拨付、

预算绩效管理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并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创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投入和使用方式，积极采用以奖代补、民办公助、先建后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用于支持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

第六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农村公益建设项目给予奖补。

第七条 美丽乡村奖补支出用于支持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第八条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用于支持国家和省级确定的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其他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示范试点。

第九条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支出用于支持利用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第十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

第十一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进行调节。各支出方向测算因素如下：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按照乡村人口情况、村庄情况、绩效情况、当地财力情况、资金支出进度等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权重依次为 35%、15%、20%、10%、20%。

美丽乡村奖补支出由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县级申报、市级初审推荐、省级评审确定项目，按项目数量分配奖补资金。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支出按照财政部下达和省级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由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县级申报、市级初审、省级评审确定项目，按项目数量分配奖补资金。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等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实行定额补助。

第十二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三条 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要求，省财政厅提前将下一年度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计数下达相关市县财政部门。市县

财政部门应当将上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政府预算。

省财政厅于每年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将当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市县财政部门。接到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后，在 30 日内与财政部下达和省级确定的全年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一并分解下达市县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可结合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本地农村综合改革实际情况等，合理安排本级相关资金，与上级下达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统筹使用，确保开展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的资金需要。

第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加强与上级补助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

第五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十六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

各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具体实施单位要积极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强化流程管理、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

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省财政厅研究确定年度绩效评价方式，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市县财政部门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和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对本地区上一年度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进展等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结果报省财政厅。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据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9〕10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印发
